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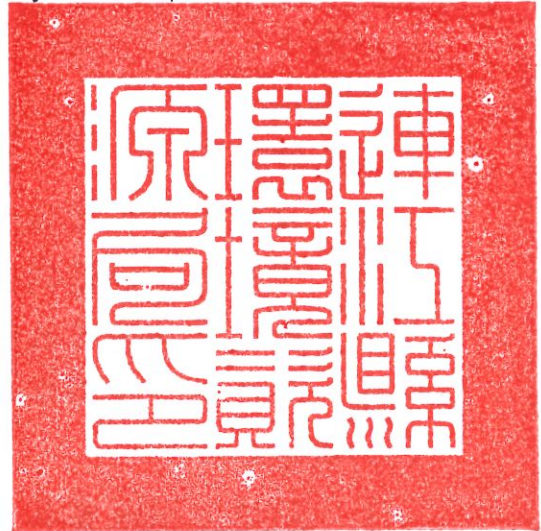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30001147號
附件：甄選簡章



主旨：113年度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進用人員口試徵才公告。

依據：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月支報酬：本計畫經費由環境部補助，本職務敘薪原則比照環境部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最低薪資起敘（280薪點，依113年薪點折合率標準，折合新臺幣3萬7,800元）。
- 二、職 稱：約用人員
- 三、名 額：2名（氣候組與循環組各1名）
- 四、性別：不限
- 五、工作地點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（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）
- 六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2月5日至113年2月22日
- 七、以下資格條件均須符合：
 - （一）通過環境部「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進用人員」第一階段筆試。
 - 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 - （三）熟悉電腦及文書作業系統（office等軟體）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
(四)具備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、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氣候組：

- 1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。
- 2、研擬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。
- 3、辦理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宣導活動。
-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循環組：

- 1、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使用再生料之推動。
- 2、生物質、有機化學物質之源頭掌握、再利用及使用與處理等循環業務之推動。可燃廢棄物燃料化及能源化之推動、推動再生粒料多元去化管道。
- 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報名相關資料於113年2月22日(四)下午17:30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逕寄「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收發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連江縣環境資源局—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進用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口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口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- 1、報名表、切結書及自傳（請於本徵才公告附件處下載格式，並於報名表勾選欲口試之組別）。
- 2、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1張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3、自傳一篇約1,000字。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6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
- 7、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- 8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。（無則免附）
- 9、環境部「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進用人員」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證明。（影本即可；口試當天請帶正本以備查驗）

(二)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，郵寄前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，倘資格不符、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、不全者，視同不合格處理。

(三)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，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口試；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依據「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進用人員筆試簡章」，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(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：

- 1、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- 2、第一階段筆試成績、及第二階段口試成績各占總成績 50%。
- 3、第一階段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。

(五)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僱用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本案經費為環境部補助款，日後若無編列預算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本職缺（氣候組及循環組）於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辦理口試，各列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，於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聯絡電話：0836-26520分機163洪小姐或分機164林先生。

局長陳忠義